

# 关于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4年1-7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4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1-7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69358万元，比上年增长7.45%，增收1174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29655万元，上年结余58225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52万元，调入资金11781万元，再融资债券10000万元，一般债券840万元，收入总计3846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083万元，加上解支出756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9万元，调出资金1601万元，还本支出10000万元，支出总计346535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38076万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90076万元，为预算的90%。其中：增值税15655万元，为预算的71.2%；企业所得税

14540 万元,为预算的 93.8%;个人所得税 1082 万元,为预算的 83.2%;土地增值税 11661 万元,为预算的 106%;契税为 15086 万元,为预算的 101%;其他税收 32052 万元,为预算的 84.5%。非税收入 79282 万元,为预算的 118.4%。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37716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比上年增长 48.3%,增支 12284 万元,主要是补发 2022 年奖励性绩效和发放 2023 年奖励性绩效;国防 34 万元;公共安全 32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4%,增支 813 万元,主要是公安维稳经费;教育 544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5.56%,增支 2870 万元;科学技术 73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52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2%,增支 6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56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7.2%,增支 5225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就业补助;卫生健康 253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2.1%,减支 7184 万元;节能环保 18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4%,增支 218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9354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6%,减支 32934 万元,主要是返还土地出让金减少;农林水事务 131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7.3%,增支 6808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资金;交通运输 25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80.5%,增支 1146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61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1.4%,减支 168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7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36.6%，减支 2152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 211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539.4%，增支 19905 万元，主要是市级返还土地出让金；住房保障 174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26.8%，减支 6371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上级资金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5.5%，减支 2330 万元；其他支出 143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4.7%，减支 2578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 2341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为 19447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38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93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16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601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524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4839 万元，上解支出 27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调出资金 160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772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461 万元，支出 26455 万元，结余 4006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288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2809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80 万元(城投公司和保安公司缴纳的利润)，加上级补助收入 306 万元，上年结余 4418 万

元,收入总计4904万元,支出306万元,调出到一般预算18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4418万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6.6956亿元。一般债务年初余额6.6116亿元,当年新增0.084亿元,年末余额6.6956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4.3亿元。专项债务年初余额12.62亿元,当年新增1.68亿元,年末余额14.3亿元。

#### **(六)预备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共安排预备费5000万元,支出5000万元。用于1、数字化消费券3000万元,2、清偿民营企业欠款2000万元。

#### **(七)财政暂付款变动情况**

2023年年初全区财政暂付款17358万元,根据上级对暂付款清理的相关要求,经2023年区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批准,2018年以前形成的暂付款17358万元全部化解完毕,同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新增15000万元暂付款。2023年底暂付款余额为15000万元,将在以后年度逐步化解。

上述数字与2024年2月28日晋城市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中数字一致。

### **二、2023年重点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全力支持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基本保障力度,突出保民生保重点。

2023 年全区各类民生支出共计 2741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年共投入 54475 万元,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政策、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学校修建及基础设施建设、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各教育阶段困难学生资助、现代职业教育、特教以及普惠性幼儿园等。支持做好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全年共投入资金 35627 万元。用于完善医疗救助体系、落实国家各项提标政策等支出。其中: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542 万元,惠及 248704 人次;安排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筹集资金 3399 万元,惠及 47389 人次;安排 1630 万元,落实 428 名城乡入伍军人服现役期间的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义务兵入伍奖励金;安排 1588 万元用于各类优抚对象、老党员生活补助;安排 489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安置财政保障。不断提高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标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继续落实残疾和高龄失能老人的财政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的技能培训,残疾儿童的救助扶持工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共投入 25359 万元,进一步健全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其中: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1040 万元,惠及 187806 人;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筹集财政资金 744 万元,救助 22526 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889 万元,惠及全区 58 万多人;安排 812 万元支持区、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补助;安排 246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

置；安排 991 万元用于落实全区计生家庭奖抚及救助政策，投入 911 万元全面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促进基本医保、城镇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各种保障制度的衔接，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二)全力支持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紧紧围绕区委重点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资金，确保了市、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老旧小区改造和安居工程，投入建设资金 1.9 亿元。争取西北片区征拆市级资金 1.5 亿元，助力西北片区品质提升改造工程；争取金匠街西延道路工程市级资金 3000 万元、安排前书院街、西巷街、晋张街和背街小巷共计 2987 万元。推行环卫体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我区的环境卫生治理，建成了环保指挥调度平台和餐饮油烟智能监控系统，实行社会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实现 84 个社区治理全面升级，提高全区 867 个网格员组织动员能力，增加网格员薪酬待遇，全年共安排资金 2409 万元。

**(三)全力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4528 万元。落实文化惠民政策，两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体系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全域旅游标准化建设和旅游发展、免费送戏下乡及非遗广场建设等。争取上级文物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 1643.9 余万元，全力推动城区隐患较大的文物修缮保护工程，支持怀覃会馆、程颢书院本体保护修缮及后期开发利用。

**(四)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下拨 175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小升规奖励金、公共示范平台、双创基地等扶持,提振企业信心、促进企业发展。发放汽车消费券 3624 万元,数码家电家居券 3100 万元,商业零售券 980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7500 万元,拉动消费 17.08 亿元。为 270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应急周转金,全年规模 14.92 亿元,为 62 户创业青年、大学毕业生、下岗就业人员提供创业贷 944 万元,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发展难题。

**(五)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全年共投入资金 6297 万元,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 132.82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安排农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25 万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奖励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六)全力加强财政风险防控。**开展财会监督检查。牢牢把握财会监督的政治属性,充分发挥财政部门主责监督职能,全面启动我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预算执行、财经纪律、政府会计准则执行等 8 方面,对城区教科系统 83 所学校、农委系统 4 家单位 62 个涉农项目、政府办、政法委等 26 家行政事业单位以及 14 家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进行财会监督专项检查,共发现 9 大类 383 个问题,收回违规发放资金 82 万元,行政处罚 1.7 万元。有效防范

政府债务风险。紧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高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始终将全区债务率控制在安全线以内。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争取上级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抓实抓好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全年完成隐性债务化债任务2.3亿元,获得省级化债引导资金奖励2967万元。有效防范“三保”风险。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保障序列,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真正做到应编尽编、应保尽保,优先保障重大政策相关支出,压缩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扩大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兜牢“三保”底线。

**(七)全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确定支出事项,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非刚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2023年全省县级财政管理考核,我区政府过“紧日子”情况获得满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共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163个;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共有134家单位910个项目,涉及金额23.24亿元;对上一年度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共完成747个项目,涉及126个单位、项目资金37.31亿元;完成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开展了2个部门整体支出和8个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重点评价,涉及13个单位,评价金额9.11亿元。严把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关。聚焦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质量,不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力度,推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范发展,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累计评审项目预结(决)算 388 个,评审金额 14.39 亿元,节约资金 2.48 亿元,核减率 17.26%。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推行“政采智贷”全流程电子化合同融资平台,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持续优化采购营商环境。2023 年政府采购金额 3.34 亿元,节约资金 495 万元,节约率 1.48%,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和支持下,我们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我们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下大力气争取上级资金,用硬举措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民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等等。面对以上压力和矛盾,我们将继续发扬积极进取、改革创新的精神,努力实干,切实取得工作实效。

### **三、2024 年 1-7 月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 1-7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1339 万

元,同比增长3.65%,增收3918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1300万元,同比增长1.5%,增收905万元;非税收入完成50039万元,同比增长6.4%,增收3013万元。

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同比增长3.5%。从全区1-7月份财政收支情况来看,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 1.从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增长有限,非税收入占比提升

1-7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133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1300万元,同比仅增长1.5%,非税收入完成50039万元,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占比由去年同期的43%增加到45%。

### 2.从税收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看,主体税种地位较为稳固,地方小税种普遍增收,土地增值税对我区财力贡献较突出

主体税种地位稳定。2024年1-7月,四大主体税种中,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完成区级收入10613万元、10538万元,占全部区级税收比重分别为17.3%、17.2%,合计占比34.5%;增值税总体和去年同期持平;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同期下降23.1%,主要为晋控装备制造和蓝焰两家企业减少;资源税完成583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663万元,两个税种总体和去年同期持平。地方小税种普遍增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3494万元,同比增长2.4%;房产税完成2936万元,同比增长10.4%;印花税完成5065万元,同比增长1.5%;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4725万元,同比增长18.5%;车船税完成5116万元,同比增长12.7%;耕地占用税完成-93万

元,同比下降212%;契税完成8236万元,同比增长18.6%。土地增值税贡献较为突出。土地增值税完成9418万元,占全部税收比重为15.4%,同比增长17.4%。

### 3.从行业特点看,第二产业对地方财力的贡献不及三产,少数行业下降明显

我区税源呈现多而散的特点,目前,我区纳税户共计3.5万户,其中:小规模纳税人2.9万户,一般纳税人0.6万户,且对总部经济和房地产业依赖性强。从前7个月区级税收分行业情况看,第二产业完成区级税收2.11亿元,同比下降15.3%;第三产业完成区级税收4.02亿元,同比增长13.3%,占区级税收比重达65.6%,贡献远大于第二产业。从细分行业看,少数行业下降,具体为:采矿业下降20.2%、建筑业下降6.1%、餐饮业下降43.4%、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下降14.7%、租赁及商务服务业下降32.9%。

4.财政支出平稳有序,重点领域保障有力。1-7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366万元,同比增长29.2%,增支44168万元。民生支出141730万元,同比增长17.7%,增支21351万元。主要的支出为教育352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3239万元,卫生健康15670万元,城乡社区51493万元。在全省支出进度月度排名中,我区4月、5月、6月连续3个月排名全省前10名,获省级奖励300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7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3398万元,同比增收13172万

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0108 万元,同比下降 49.65%,减支 29691 万元。

### **(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7 月份,全区社保基金收入 20713 万元,同比增长 23.5 %,增收 3941 万元。全区社保基金支出 18083 万元,同比增长 16.8%,增支 2599 万元。

### **(四)2024 年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城区打造“双核”城市的关键之年。全区财政工作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支持下,把力量凝聚到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上,紧扣城市“双核”目标定位,建设“五大中心”工作任务,迎难而上,完善工作思路、细化工作举措,突出做好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正笃实、久久为功,确保全区财政收支平衡和经济稳步向好。

**1. 狠抓增收聚财力。**面对税收增长缓慢等不利局面,区财政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意识,对财政收入实行动态跟踪监控,加强对优质税源的精准监控、对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控、对零散税源的密集监控,准确掌握各收入项目征收潜力,每月定期召开收入调度会议,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及时调整和明确阶段性收入目标,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做到数据有监控、问题有反馈、推进有措施。

**2. 聚焦落实强担当。**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工作目标,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1)保障重点工程和城市建设。安排老城二期回迁楼建设资金2.3亿元,真金白银回应群众期盼,确保早日让回迁群众住上安心房、舒心房、放心房。争取上级西北环提升改造资金2亿元,争取金匠街西延道路工程市级资金6714.49万元、安排景忠路道路工程资金500万元,为道路提升改造提供资金保障。争取专项债券3.25亿元,其中,第三批老旧小区2.26亿元,景忠桥片区棚户区回迁安置楼项目0.6亿元,晋城市眼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0.09亿元,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项目0.3亿元。(2)2024年安排教育支出约5.21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两免一补”政策、现代职业教育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等既有教育政策财政保障机制,大力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化和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继续实施“9+4+9”22所学校新改建项目,新建9所(政府投资1所小学,社会投资8所幼儿园),提升改造4所,回收回购9所,总投资约5.36亿元,政府投资2.76亿元,新增学位7470个。下达资金39万元,专项用于学校少年宫日常运转及修缮装备,参与建设运营少年宫11所,进一步推进少年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3)安排文物专项经费1242.33万元。主要用于怀覃会馆保护、程颢书院、张院民居、北岩玉皇庙等项目修缮及文保员补助。安排349万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4)加强基层社区治理,服务基层群众。安排3206万元用于专职网格员经费,加快实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安排基层社区经费2940万元,推动社区基层建设。(5)认真落实民生实事。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19225 万元,逐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区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其中:4000 万元助力市二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200 万元推进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补助 1064 万元,107 万元用于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到 94 元;就业专项资金 2537 万元,用于公益岗、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职业培训等单位和个人补贴以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100 万元落实“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政策,推进城区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169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高龄失能老人等困难群众的救助,提高城乡低保、孤儿、特困人员供养等补助标准;养老服务扶持及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1241 万元。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力度,打造一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对 11 家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提档升级,为高龄低保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为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养老保险等财政补助 13279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及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残疾人补助资金 856 万元,为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保险、提供辅助器具,做好全区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6)大力推进“千万工程”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计划总投资 1.33 亿元,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为抓手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其中:整合农村综改资金 512 万元,革命老区资金 1031 万元,省级财政投入 250.51 万

元,市级财政投入650万元,区级财政投入6956万元,其他资金投入3900万元。

**3. 激发活力促经济。**(1)加大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支持。1-7月份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支持规模8000万元,使用企业应急周转金30笔,服务企业30户,使用资金2.89亿元。创业贷60万元。(2)筹集省级资金352万元、市级资金1200万元、区级资金2700万元,共计4252万元用于发放城区数字消费券,其中汽车消费券1550万元,商业零售券300万元,数码、摩托车券1170万元,家电家居家纺家装券1232万元。(3)及时拨付企业专项资金。安排农旅电商乡村e镇资金600万元,规范化股改资金1040万元,“小升规”资金175万元,“专精特新”资金205万元。(4)积极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2024年安排清欠资金5086.26万元。截止7月28日化解1.98亿元,化解率83.12%,全市排名第二。

**4.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1)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着眼采购人预算编制、采购执行、履约验收、内控机制等政府采购全过程,抓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要求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2024年上半年政府采购预算额5597万元,实际采购额4088万元,节约1509万元。(2)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凡未报送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编报预算,2024年共安排当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489个,预算金额

30.91 亿元。完成了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包括 37 类资金,涉及 27 家预算单位、60 个项目,自评金额达 4.8 亿元。145 个预算单位对 1008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金额达 27.01 亿元。(3)积极探索公物仓建设。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将联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建“云公物仓”,将低效运转、长期闲置但具有使用价值的国有资产,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畅通资产“大循环”,实现集约利用、高效使用、共享共用。使国有资产增值盘活、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5. 加强监督明责任。**扎实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农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 73 个,整改 24 个,移送问题线索 5 件,办理民生实事 1 件。深入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对就业创业、卫生医疗等民生领域、2021 年-2023 年区级投资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监督检测,对 2023 年财会监督发现 9 大类 383 个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截至目前已检查区残联、区老干局等 12 家区直单位,涉及 15 个 100 万以上专项资金项目,10 个重点投资项目。完成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 5 家代理机构 14 个项目,对 3 家单位

已做出责令整改处理。

####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各项重大安排,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加强重点民生支出保障、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实现全区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坚持突出政治引领。**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牢牢把握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属性,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主动参与全区性、长远性政策制定,高质量做好服务工作,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把忠诚担当奉献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坚持抓好开源节流。**强化财源建设。大力开展综合治税,按照涉税共享清单,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以查促管,以查促收,促进涉税信息向现实税源、税源向税收的有效转化。硬化支出管理。按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安排财政支出,加强财政资金调度,确保“三保”、民生项目不出问题。

**(三)坚持破解民生难题。**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支持教育、就业、养老、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事业,织牢织密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全面落实各项补助资金的提标政策,解决重点群体的就业困难,推进美丽乡村和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

兴的有效衔接,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四)坚持深化财税改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提升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推动深化“零基预算”和“绩效预算”改革,提升“精算”水平。进一步贯彻“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把牢资金支出关口,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精准落实绩效目标,统筹整合各项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五)坚持防范重大风险。**切实推动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确保完成今年的化解任务。积极主动对接上级,争取更多化债资金和政策支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机制,切实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促进城区发展,责任重大、意义非凡。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多元化监督下,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城区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